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